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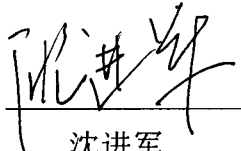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闫超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闫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闫超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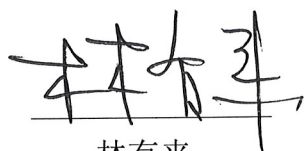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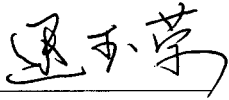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有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